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14年度述职情况的报告

2014年,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14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10次会议。其中出席2次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8次。应出席会议10次,实际出席10次;列席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会前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均按规定参加了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各项经营运作情况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2014 年 1 月 2 日	七届四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	七届六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七届七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3、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9、关于增补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7 月 9 日	七届八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3、关于设立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	七届十次董事会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关联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新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7、关于刘建设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冠冶化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零。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避免大股东关联人控制行为导致的公司经营管理混乱及监督机制缺失，本人坚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认真审阅，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

职权，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编制2014年年度报告中，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情况汇报，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履行了相关的职责。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同意继续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4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汤书昆、杨运杰、邱定蕃、潘立生

2015年4月27日